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791 號 委員提案第 2530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玉珍、陳雪生等 18 人，鑑於戰地政務期間金門、馬祖地區歷經八二三等大小戰役無情砲火的洗禮，徹底粉碎中共以武力犯台的美夢，奠定台灣安定繁榮的局面，除英勇參戰國軍將士用命全力抗敵外，金馬地區軍民同心，當地百姓協防作戰，亦謂功不可沒。惟當年參戰士官兵若遇死亡或傷殘者，政府已有相關補償機制，但對於同樣因戰爭不幸罹難或傷殘之居民百姓，卻未給予適當撫慰。爰擬具「中共炮彈及宣傳彈致金馬地區人民傷亡補償條例」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玉珍 陳雪生

連署人：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徐志榮 李德維

林德福 吳斯懷 林文瑞 謝衣鳳 洪孟楷

溫玉霞 萬美玲 吳怡玓 鄭正鈐 陳以信

廖婉汝 葉毓蘭

## 中共炮彈及宣傳彈致金馬地區人民傷亡補償條例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從民國 47 年至 68 年間，中共在金門及馬祖地區進行長達 21 年火砲攻擊行動，除常規的火砲攻擊外，同時也藉由砲彈夾帶宣傳單方式（又稱砲宣彈或宣傳彈），向金馬地區軍民進行政治宣傳，以遂行其拿下金馬的目標。
- 二、在那段烽火歲月中，是金門、馬祖地區人民永遠的夢魘。每當宣傳彈砲擊聲響起，就籠罩在驚慌、恐懼的氣氛裡；有著數不清的夜晚，那種躲宣傳彈的倉皇的情景，更飽嘗了多少半夜後被宣傳彈驚醒，而倉皇躲入防空洞裡。有著多少的房屋被擊中受毀損，有多少的鄉親被宣傳彈砲火所傷，造成終身殘廢，甚至奪去了寶貴的生命，釀成妻離子散、家破人亡的人世間悲劇。而根據金門縣政府民國 75 年的統計，因中共砲彈或砲宣彈死傷的居民，死亡者約有 244 位，傷者約有 708 人。
- 三、為撫慰金馬地區當年因中共砲彈或砲宣彈致死傷者，且對於渠等居民給予適當補償，爰擬具中共砲彈及宣傳彈致金馬地區人民傷亡補償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草案，全文共計十三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  - （一）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（草案第一條）。
  - （二）明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（草案第二條）。
  - （三）明定國防部應設「中共砲彈及宣傳彈致金馬地區人民傷亡補償委員會」之專責任務編組單位，俾統籌處理本條例之補償事宜（草案第三條）。
  - （四）明定補償委員會之組成方式（草案第四條）。
  - （五）明定明定補償金，以基數計算，並授權補償金基數標準由補償委員會擬定（草案第五條）。
  - （六）明定補償金申請程序（草案第六條）。
  - （七）明定遺屬之範圍及其申領補償金之順序（草案第七條）。
  - （八）明定補償委員會對縣政府調查、鑑定結果之處置（草案第八條）。
  - （九）明定核定之補償金逾期未領取之期間（草案第九條）。
  - （十）明定申請補償金之權利消滅期間（草案第十條）。
  - （十一）明定補償金所需經費，由國防部循預算程序辦理（草案第十一條）。
  - （十二）明定補償金申請、審核及發放作業規定，由國防部定之（草案第十二條）。
  - （十三）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（草案第十三條）。

中共炮彈及宣傳彈致金馬地區人民傷亡補償條例草案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為處理戰地政務期間金門、馬祖地區，中共炮彈與宣傳彈致當地人民傷亡補償事宜，特制定本條例。</p>	<p>明定本條例制定之目的。</p>
<p>第二條 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止，金門、馬祖地區人民，因中共炮彈與宣傳彈致人民傷亡者，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金錢補償。但同一事由已依其他途徑獲得賠償、撫卹或其他慰撫及補償者，不予補償。</p>	<p>一、砲宣彈的實施，從八二三砲戰後期開始，在單打雙停之時期，敵我雙方都有間歇性發射，持續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美、中（共）建交後，雙方同時停止射擊。 二、人民如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途徑獲得賠償、撫卹或其他慰撫及補償者，即不再予補償，第一項爰設但書排除適用。</p>
<p>第三條 國防部為處理本條例補償事宜，應設中共炮彈及宣傳彈致金馬地區人民傷亡補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補償委員會）。</p>	<p>執行本條例，因涉及國防部、內政部等部會及地方政府，為使事權統一，爰明定國防部應設「中共炮彈及宣傳彈致金馬地區人民傷亡補償委員會」之專責任務編組單位，俾統籌處理本條例之補償事宜。</p>
<p>第四條 補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國防部副部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二人，分別由國防部及內政部常務次長兼任；委員十二人，分由行政院秘書處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地方政府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。其編組及實施要點由國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	<p>一、明定補償委員會由國防部副部長兼任主任委員，並置副主任委員二人，分別由國防部及內政部常務次長兼任，委員十二人，分由行政院秘書處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地方政府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，期使補償委員會兼具公信力與代表性。 二、補償委員會編組要點由國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
<p>第五條 補償金以基數計算。每一基數為新臺幣五萬元，人員傷亡之補償，最高不超過三十個基數。 前項基數及補償金發給標準，由補償委員會報由國防部轉請行政院核定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明定補償金，以基數計算之。每一基數為新臺幣五萬元，人員傷亡之補償，最高不超過三十個基數。 二、第二項明定補償金基數標準，由補償委員會擬定，報由國防部轉請行政院核定，以期慎重。</p>
<p>第六條 申請補償金，應由本人或死亡者之遺屬，檢具證明文件，向事故發生地縣政府提出之。 縣政府對申請人之身分、傷亡情形及有無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情形，應詳予調查；對受傷致身心障礙者，應指定公立或國軍醫院，依申請時受傷致身心障礙狀況，按軍人身心障礙檢定標準表，鑑定其等級，並將調查</p>	<p>一、第一項明定補償金申請程序。 二、有關申請人之身分、傷亡情形，及有無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情形，事故發生之地方政府最為瞭解，爰於第二項明定應由縣政府詳予調查、鑑定，並將結果轉送補償委員會審定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、鑑定結果，轉送補償委員會審定。</p>	
<p>第七條 前條所稱遺屬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 一、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。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親等近者優先。 二、父母。 三、兄弟姊妹。 四、祖父母。 前項遺屬身分之認定，以本條例施行日為準。同一順序遺屬有數人時，應協調由其中一人申領，不能協調時，其補償金應平均領受；如拋棄領受權時，由其餘遺屬領受之。</p>	<p>一、參考民法一千一百三十八條、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規定，於第一項明定遺屬之範圍及其申領補償金之順序。 二、第二項明定認定遺屬身分之基準日，以杜爭議。</p>
<p>第八條 補償委員會對縣政府調查、鑑定結果，認有疑義，得自行或請縣政府再行調查、鑑定。認符合補償規定者，審定其補償金基數；不符者，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。</p>	<p>一、明定補償委員會對縣政府調查、鑑定結果之處置。 二、經審核不符合發放補償金者，處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之。</p>
<p>第九條 核定之補償金，自申請人收受通知之日起，逾五年未領取者，其補償金歸屬國庫。</p>	<p>明定核定之補償金，經申請人收受通知後，逾期未領取者，補償金歸屬國庫。</p>
<p>第十條 申請補償金之權利，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，經過十年而消滅。</p>	<p>明定申請補償金之權利，自本條例施行後，經過十年而消滅，俾使法律關係得以確定。</p>
<p>第十一條 補償金所需經費，由國防部循預算程序辦理。</p>	<p>明定補償金所需經費，由國防部循預算程序辦理，以利作業需要。</p>
<p>第十二條 補償金申請、審核及發放作業規定，由國防部定之。</p>	<p>明定補償金申請、審核及發放作業規定，由國防部定之，以利執行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本條例公布後，因須預為各項準備工作，始能受理申請及發放，爰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，俾有充分之準備時間。</p>